

本行金融卡約定事項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一)(領取、啟用及作廢)</p> <p>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一、申請卡別之(三)領取卡片方式之內容辦理。存戶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背後簽名欄簽上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相同之簽名並妥慎保管。</p> <p>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之 2. 服務費用類：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規定》，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填具本約定書並經銀行受理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p>	<p>(一)(領取、啟用及作廢)</p> <p>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第一條第(三)項約定之方式辦理。存戶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背後簽名欄簽上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相同之簽名並妥慎保管。</p> <p>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補/換發新卡規定》，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p>	<p>依金管會銀行局 107.1.31 案件編號 201801100940 人民陳情案內容明文增列申辦金融卡可領取日程。</p>
<p>(三)(存款金額之限制)</p> <p>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無須手續費。 2. 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非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3. 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4. 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或非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5. 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 	<p>(三)(存款金額之限制)</p> <p>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p>	<p>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7.17 全一電字第 1061003169 號函內容，配合開辦 ATM 跨行存款業務，增列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u></p> <p><u>6. 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u></p>		
<p><u>(五)(存、提款、轉帳限額及次數之調整及揭示)：</u></p> <p><u>前述(三)及(四)所訂之存、提款、轉帳限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u></p>	<p>(五)(存摺補登)</p> <p>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p>	<p>(五)及(六)條項內容互換，並依法令遵循處意見酌修文字。</p>
<p><u>(六)(存摺補登)</u></p> <p><u>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u></p>	<p>(六)(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揭示)：</p> <p>前二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p>	
<p>(九)(交易時點之認定)</p> <p>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u>銀行</u>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p>	<p>(九)(交易時點之認定)</p> <p>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p>	<p>依法令遵循處會簽意見酌修文字。</p>
<p>(十)(國內提領外幣)</p> <p>存戶得使用金融卡於銀行外幣 ATM 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指定之外幣 ATM 提領外幣，所提領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扣帳。其提款金額之限制同<u>(四)</u>。</p>	<p>(十)(國內提領外幣)</p> <p>存戶得使用金融卡於銀行外幣 ATM 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指定之外幣 ATM 提領外幣，所提領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扣帳。其提款金額之限制同<u>第(四)條</u>。</p>	<p>依法令遵循處會簽意見酌修文字。</p>
<p>(十一)(外幣交易授權結匯)</p> <p>存戶依<u>(十)</u>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在國外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款或轉帳/簽帳消</p>	<p>(十一)(外幣交易授權結匯)</p> <p>存戶依<u>前條</u>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在國外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款或轉帳/簽帳消</p>	<p>依法令遵循處會簽意見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則授權銀行以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各國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交易金額之 1.5%)後結付；若透過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消費扣款，則授權銀行以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結算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中央銀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授權銀行為結匯代理人，代為處理金融卡國外提款及轉帳/簽帳消費款項之結匯申報事宜，存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下略)</p>	<p>費，則授權銀行以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各國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交易金額之 1.5%)後結付；若透過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消費扣款，則授權銀行以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結算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中央銀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授權銀行為結匯代理人，代為處理金融卡國外提款及轉帳/簽帳消費款項之結匯申報事宜，存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下略)</p>																						
<p>(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p> <p>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1. 交易手續費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891 632 1137"> <tr><td>國內：</td></tr> <tr><td>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td></tr> <tr><td>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td></tr> <tr><td>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182 632 1469"> <tr><td>國外提款手續費：</td></tr> <tr><td>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td></tr> <tr><td>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td></tr> </table> <p>2. 服務費用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570 632 2074"> <tr><td>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td></tr> <tr><td>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td></tr> <tr><td>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因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td></tr> <tr><td>卡片掛失及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金融信用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金融信用卡於辦理掛失後七日內尋獲並繳回者，退還手續費。)</td></tr> </table>	國內：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國外提款手續費：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因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	卡片掛失及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金融信用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金融信用卡於辦理掛失後七日內尋獲並繳回者，退還手續費。)	<p>(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p> <p>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1. 交易手續費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891 1182 1070"> <tr><td>國內：</td></tr> <tr><td>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td></tr> <tr><td>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1115 1182 1440"> <tr><td>國外提款手續費：</td></tr> <tr><td>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td></tr> <tr><td>財金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td></tr> </table> <p>2. 服務費用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1518 1182 1939"> <tr><td>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td></tr> <tr><td>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td></tr> <tr><td>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之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td></tr> <tr><td>卡片掛失(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td></tr> </table> <p>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p>	國內：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國外提款手續費：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財金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之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	卡片掛失(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p>一、新增 ATM 跨行存款手續費之費用計收。</p> <p>二、依本行「金融卡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二款第(七)目規定，修正服務費用類之收費規定。</p> <p>三、依法令遵循處會簽意見酌修文字。</p>
國內：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國外提款手續費：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因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																							
卡片掛失及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金融信用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金融信用卡於辦理掛失後七日內尋獲並繳回者，退還手續費。)																							
國內：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國外提款手續費：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財金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含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之密碼錯誤鎖卡，需要重製卡片之製卡費)																							
卡片掛失(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銀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而發生損害者，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行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p>	<p><u>(二十六)(銀行存款機)</u></p> <p><u>利用自動櫃員機存款限於銀行機器辦理，且以存入經銀行自動櫃員機指示之新臺幣現鈔及本埠即期票據為限，現鈔與票據並應分開存入，存入之款項經銀行兩名行員會同開櫃查證無誤後入帳或提出交換。若查證金額不符，銀行應即通知存戶，於存戶同意後由銀行將正確金額逕予入帳，惟若無法聯繫時，存戶同意銀行得先行入帳再行通知，惟如經存戶證明入帳金額確有錯誤，銀行應即更正。</u></p>	<p>103 年全台分行 ATM 設備更新後，已無提供以信封存款方式存款之自動櫃員機，故將此條約定事項予以刪除。</p>
<p><u>(二十六)(轉開定存)</u></p> <p>存戶如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千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p>	<p><u>(二十七)(轉開定存)</u></p> <p>存戶如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千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p>	<p>調整條號。</p>
<p><u>(二十七)(轉帳繳款/轉帳)</u></p> <p>存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金融卡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或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p>	<p><u>(二十八)(轉帳繳款/轉帳)</u></p> <p>存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金融卡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或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p>	<p>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可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p>	<p>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可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p>	
<p>(二十八)(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 ATM 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收單機構、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若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則交由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處理之，若透過財金公司，則交由財金公司處理之，存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p>	<p>(二十九)(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 ATM 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收單機構、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若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則交由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處理之，若透過財金公司，則交由財金公司處理之，存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p>	調整條號。
<p>(二十九)(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 ATM 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 ATM 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p>(三十)(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 ATM 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 ATM 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調整條號。
<p>(三十)(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p>	<p>(三十一)(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p>	新增約定事項增修時應於生效日至少 60 日前公開揭示並調整條號。
三、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		
<p>(四)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應於交易日起 30 天內向銀行提出，提出後銀行之處理同金融卡約定事項之一、一般約定事項(二十八)。</p>	<p>(四)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應於交易日起 30 天內向銀行提出，提出後銀行之處理同金融卡約定事項第(二十九)條。</p>	應一般約定事項條號調整，修正條文中相關條項並酌修文字。
「立約定書人」簽收欄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約定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80%;">存戶： (簽章)</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略</td> </tr> <tr> <td>法人戶負責人：</td> <td></td> </tr> <tr> <td><u>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u>：</td> <td></td> </tr> <tr> <td>聯紹電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u>存戶</u>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td> </tr> </tbody> </table>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略	法人戶負責人：		<u>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u> ：		聯紹電話：		<u>存戶</u> 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約定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80%;">存戶： (簽章)</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略</td> </tr> <tr> <td>法人戶負責人：</td> <td></td> </tr> <tr> <td><u>營業事業登記證號</u>：</td> <td></td> </tr> <tr> <td>聯紹電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u>本人</u>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td> </tr> </tbody> </table>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略	法人戶負責人：		<u>營業事業登記證號</u> ：		聯紹電話：		<u>本人</u> 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		<p>增加個人戶存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欄位。</p>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略																									
法人戶負責人：																										
<u>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u> ：																										
聯紹電話：																										
<u>存戶</u> 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略																									
法人戶負責人：																										
<u>營業事業登記證號</u> ：																										
聯紹電話：																										
<u>本人</u> 已於簽約日收到本申請暨約定書正本共 1 份																										